

2004年国际专利制度 PCT年度审查



精明的专利授权方案 www.wipo.int/pct/en

2004年国际专利制度 PCT年度审查

目 录

导言	1
PCT 缔约国	2
2004年的国际申请件数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名列前茅的申请人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电子申请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10
申请/公布的语言	
技术领域	12
国际局2004年收到的登记本数量	13
在全世界举办的PCT研讨会及报告会	
2004年PCT的主要发展	

异 言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为发明人和产业界提供一条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简便、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只要依PCT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同时在超过125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要求对发明进行保护。PCT成员国的申请人和专利局不仅可受益于对发明的相关技术现状及其可否授予专利权所作的早期评估,而且还可受益于集中的国际公布和简化的形式要求。评估可以让申请人更容易作出是否向各指定的专利局进行国家专利批准程序的决定,同时也有利于这些专利局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谨在此介绍PCT在2004年——PCT申请量突破一百万件之年——的工作成绩。

PCT 缔约国

2004年期间,有一个新缔约国——圣马力诺——自2004年12月14日起受PCT约束,从而使2004年12月31日前加入PCT的国家数目达到124个,具体如下:

阿尔巴尼亚 埃及 毛里塔尼亚 苏丹 斯威士兰 阿尔及利亚 赤道几内亚 墨西哥 瑞典 安提瓜和巴布达 爱沙尼亚 **座纳哥** 亚美尼亚 芬兰 蒙古 瑞士 澳大利亚 法国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奥地利 加蓬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阿塞拜疆 冈比亚 纳米比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巴巴多斯 格鲁吉亚 荷兰 和国 多哥 白俄罗斯 德国 新西兰 比利时 加纳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伯利兹 希腊 尼日尔 突尼斯 贝宁 格林纳达 挪威 土耳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几内亚 阿曼 土库曼斯坦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乌克兰 巴西 匈牙利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冰岛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布基纳法索 印度 葡萄牙 联合王国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拿大 爱尔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非共和国 以色列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乍得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越南 中国 日本 圣卢西亚 赞比亚 哥伦比亚 哈萨克斯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津巴布韦 刚果 肯尼亚 圣马力诺 哥斯达黎加 吉尔吉斯斯坦 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克罗地亚 莱索托 寒舌尔 古巴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斯洛伐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丹麦 马达加斯加 南非 多米尼加 马拉维 西班牙 厄瓜多尔 马里 斯里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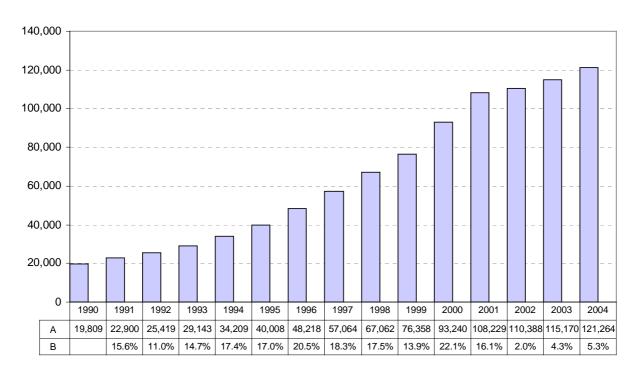
注:科摩罗于2005年1月3日,尼日利亚于2005年2月8日加入PCT,因此2005年2月以前加入PCT的缔约国数目为126个。科摩罗和尼日利亚将分别于2005年4月3日和2005年5月8日受PCT的约束。

2004年的国际申请件数

2004年提交的申请共有

121,264件,比2003年增加5.3%。下图说明了自1990年以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数量,按 国际申请日统计的国际申请总件数列于(A),与上一年相比的相应增长值列于(B)。

自1990年以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按原属国¹统计的申请数量如下。

2004年按原属国统计的国际申请数量及其在总数中 所占相应百分比

原属	国 ¹	申请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US	美利坚合众国	42,713	35.2
JP	日本	20,167	16.6
DE	德国	15,214	12.5
FR	法国	5,115	4.2
GB	联合王国	5,039	4.2
NL	荷兰	$4,196^2$	3.5
KR	大韩民国	3,553	2.9
CH	瑞士	2,837	2.3
SE	瑞典	2,831	2.3
IT	意大利	2,189	1.8
CA	加拿大	2,107	1.7
AU	澳大利亚	1,846	1.5
CN	中国	1,704	1.4
FI	芬兰	1,676	1.4
IL	以色列	1,229	1.0

[下页待续]

[「]申请的原属国是指PCT请求书表格中名字列在第一位的申请人的住在国。

² 其中包括原属国是荷属安的列斯岛的两件国际申请。

[2004年按原属国统计的国际申请数量及其在总数中 所占相应百分比,续上页]

原属国		申请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DK	丹麦	1,050	0.9
BE	比利时	831	0.7
ES	西班牙	823	0.7
AΤ	奥地利	713	0.6
IN	印度	667	0.6
RU	俄罗斯联邦	472	0.4
NO	挪威	466	0.4
SG	新加坡	423	0.3
ZA	南非	401	0.3
NZ	新西兰	342	0.3
IE	爱尔兰	296	0.2
BR	を と と 西	278	0.2
HU		135	0.1
LU	匈牙利 占本保	133	0.1
MX	卢森堡	118	0.1
	墨西哥		
ΓR	土耳其	114	0.1
PL	波兰	107	0.1
CZ	捷克共和国	94	0.1
UA	乌克兰	87	0.1
GR	希腊	78	0.1
HR	克罗地亚	76	0.1
SI	斯洛文尼亚	62	0.1
EG	埃及	53	< 0.1
PT	葡萄牙	48	< 0.1
LI	列支敦士登	47	<0.1
MY	马来西亚 ³	45	< 0.1
IS	冰岛	42	< 0.1
CY	塞浦路斯	39	< 0.1
SA	沙特阿拉伯 ³	32	< 0.1
YU	塞尔维亚和黑山	29	< 0.1
BY	白俄罗斯	27	<0.1
BB	巴巴多斯	26	< 0.1
SK	斯洛伐克	26	< 0.1
BG	保加利亚	24	<0.1
CO	哥伦比亚	22	<0.1
BS	巴哈马3	20	<0.1
CU	古巴	18	<0.1
MC	摩纳哥	18	<0.1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0.1
PA	巴拿马 ³	14	<0.1
RO	罗马尼亚	14	<0.1
BM	ララル並 百慕大 ³	12	<0.1
LV	拉脱维亚	11	<0.1
∠v MU	ゼ 版 年 业	11	<0.1 <0.1
	七里水斯 ² 菲律宾		
PH		11	<0.1
AR	阿根廷 ³	10	<0.1
EE	爱沙尼亚	10	<0.1
ГН	泰国 ³	10	<0.1
EC	厄瓜多尔	9	< 0.1
LT	立陶宛	9	

[下页待续]

³ 虽然该国不是

PCT缔约国,但作为该国(或非PCT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的申请人,可与作为PCT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的另一申请人提交PCT申请。

[2004年按原属国统计的国际申请数量及其在总数中所占相应百分比,续上页]

原属国	国	申请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KY	开曼群岛 ⁴	8	<0.1
VG	维尔京群岛 ⁴	8	< 0.1
CR	哥斯达黎加	7	< 0.1
ΚE	肯尼亚	7	< 0.1
ИA	摩洛哥	7	<0.1
ΟZ	阿尔及利亚	6	<0.1
KZ	哈萨克斯坦	6	<0.1
ΑZ	阿塞拜疆	5	<0.1
ΒZ	伯利兹	5	<0.1
CL	智利 ⁴	5	<0.1
GE	格鲁吉亚	5	<0.1
ID	印度尼西亚	5	<0.1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0.1
ΓN	突尼斯	5	<0.1
JY	乌拉圭 ⁴	5	<0.1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	<0.1
SC	塞舌尔	4	<0.1
BA	ェロ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0.1
BO	玻利维亚 ⁴	3	<0.1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0.1
KW	<u> </u>	3	<0.1
MD	神威特 摩尔多瓦共和国	3	<0.1
MT	厚小多比共和国 马耳他 ⁴	3	<0.1
SD	苏丹	3	<0.1
SN	塞内加尔	3	<0.1
	委内加小 安道尔 ⁴		
AD		2	<0.1
AM	亚美尼亚	2	<0.1
CK	库克群岛 ⁴	2	<0.1
CM	喀麦隆	2	< 0.1
LK	斯里兰卡	2	< 0.1
MH	马绍尔群岛 ⁴	2	< 0.1
VN	越南	2	< 0.1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 0.1
ΑI	安圭拉 ⁴	1	< 0.1
AL	阿尔巴尼亚	1	< 0.1
3I	布隆迪 ⁴	1	< 0.1
KG	吉尔吉斯斯坦	1	<0.1
LB	黎巴嫩 ⁴	1	<0.1
LR	利比里亚	1	<0.1
MG	马达加斯加	1	<0.1
ML	马区加州加 马里	1	<0.1
NA	纳米比亚	1	<0.1
PΥ	巴拉圭4	1	<0.1
QΑ	卡塔尔 ⁴	1	<0.1
Г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0.1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 0.1
VE	委内瑞拉4	1	< 0.1
VU	瓦努阿图 ⁴	1	< 0.1
	未知	292	0.2
	总计	121,264	100.0

⁴ 虽然该国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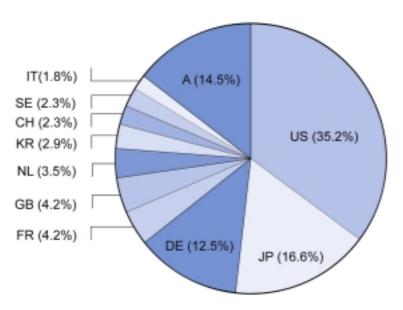
PCT缔约国,但作为该国(或非PCT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的申请人,可与作为PCT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的另一申请人一起提交PCT申请。

虽然以上数字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申请人向住在国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情况,但21%的国际申请(25,474件)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地区局或国际局提交的。其中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占15.2%,向国际局提交的占

5.8%,向欧亚专利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均不足1%。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2004年,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件数最多,占35.2%,其余依次为日本(16.6%)、德国(12.5%)、法国(4.2%)和联合王国(4.2%),下图为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国及其申请量的比例。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2004年,国际局收到7,268件来自排名前十位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申请(而2003年为5,861件),具体如下:

原属	<u>3</u> 5	申请件数
KR	大韩民国	3,553
CN	中国	1,704
IN	印度	667
SG	新加坡	423
ZA	南非	401
BR	巴西	278
MX	墨西哥	118
EG	埃及	53
MY	马来西亚 ⁶	45
BB	巴巴多斯	26

_

⁵ 申请的原属国是指PCT请求书表格中名字列在第一位的申请人的住在国。

⁵ 虽然该国不是

PCT缔约国,但作为该国(或非PCT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的申请人,可与作为PCT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的另一申请人一起提交PCT申请。

名列前茅的申请人

根据临时数据7,表明以下为2004年排在前20位的PCT申请人:

排名	申请人	住在国
1	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PHILIPS)	NL
2	松下电器有限公司 (MATSUSHITA)	JP
3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SIEMENS)	DE
4	诺基亚公司 (NOKIA)	FI
5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DE
6	英特尔公司 (INTEL)	US
7	BASF 股份有限公司	DE
8	3M 创新产业公司	US
9	摩托罗拉有限公司 (MOTOROLA)	US
10	索尼公司 (SONY)	JP
11	三菱公司 (MITSUBISHI)	JP
12	爱立信公司 (ERICSSON)	SE
13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	DE
14	拜尔公司 (BAYER)	DE
15	霍尼威尔国际有限公司 (HONEYWELL)	US
16	保洁公司 (PROCTER & GAMBLE)	US
17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US
18	汤姆逊使用许可公司 (THOMSON)	FR
19	杜邦公司 (DUPONT)	US
20	三星电器公司 (SAMSUNG)	KR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004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继续增加,国际局共受理了7,048件国际申请,比2003年增加8.6%。2004年的申请分别由来自67个国家的申请人提交。在这7,048件申请中,36.5%是使用PCT-

SAFE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并有11.5%从"确保程序"中受益,所谓"确保程序" 是指国际申请从某一受理局被转送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但仍维持当初的申请日。(例如,当申请是向某一"无权受理"的受理局提交时,或者以某一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 提交时,即可采用该程序。)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前10名原属国及其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受理的申请量中所占比例见下表:

7

数据齐全时,最终排名将以每一个申请人的总申请件数一起,今年晚些时候公布在《PCT通讯》(http://www.wi po.int/pct/en/newslett/index.jsp)上。

2004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前10名原属国及其 在总数中所占相应百分比

原属国 8	申请件数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 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总 数中所占百分比
NL 荷兰	2,440	34.6
US 美利坚合众国	712	10.1
FI 芬兰	495	7.0
IT 意大利	490	7.0
DE 德国	443	6.3
CH 瑞士	339	4.8
FR 法国	300	4.3
ZA 南非	263	3.7
IN 印度	251	3.6
CA 加拿大	172	2.4
所有其他国家	1,143	16.2
总计	7,048	100.0

电子申请

2004年2月12日,作为受理局并受理所有PCT缔约国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宣布,可以接受并处理凡已符合必要要求的电子形式提出的国际申请,从此电子申请便成为所有申请人均可采用的手段。与此同时,为配合这一行动,开发了PCT-SAFE受理局组件,从而完成PCT-

SAFE体系的部署工作(有关进一步信息,参见下文PCT-SAFE部分)。

2004年,可以受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还有: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芬兰)、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以及联合王国专利局。2004年全年,国际局共收到17,414件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具体如下:

2004年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

受理局	j	电子申请受理起始日 期	申请件数
JP	日本特许厅	2004 年4月28日	7,993
EP	欧洲专利局	2002年11月1日	3,745
IB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2004年2月12日	2,572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2004年1月1日	1,995
FR	国家工业产权局(法国)	2003年4月29日	772
FI	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芬兰)	2004年1月1日	194
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2004年1月15日	96
GB	联合王国专利局	2004年8月9日	47
		共计	17,414

8

⁸ 申请的原属国是指PCT请求书表格中名字列在第一位的申请人的住在国。

PCT-EASY/PCT-SAFE

2004年1月1日, PCT-

SAFE(安全电子申请)软件这一允许申请人以电子方式撰写并提交一整套PCT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以及请求书表格)的软件正式推出(过去是作为试点项目仅向一部分选定的PCT用户提供)。与此同时,PCT-

EASY(PCT电子申请系统)这一单独的软件产品停止使用,PCT-

EASY的功能已全部融入PCT-

SAFE软件中。如欲了解进一步信息,参阅第02/2004号《PCT通讯》,网址: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04/pct news 2004 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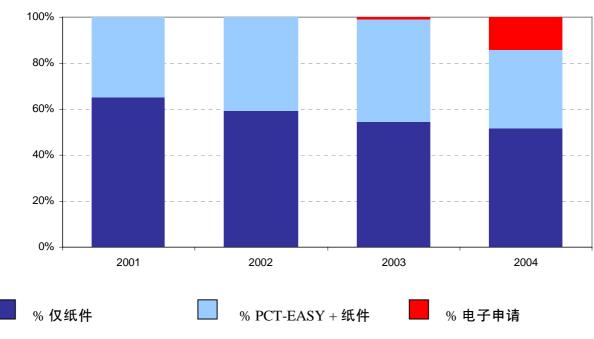
2004年底前,共有72个受理局可以受理使用PCT-SAFE软件中的PCT-EASY功能撰写的请求书并与PCT-

EASY磁盘一同提交的国际申请。虽然申请人继续受益于使用PCT-

EASY功能以电子方式撰写PCT申请请求书表格的利益,但与2003年的使用相比,已有所下降,在2004年121,264件国际申请中,有41,358(34.1%)件国际申请使用了PCT-EASY请求书(而2003年的这一比率为44.6%)。出现这一减少的原因是,更多的申请人现在都采用完全电子化的形式提交PCT申请(约在2004年的申请中占14.4%,而2003年仅占1.0%)。下图说明了自2001年以来纸件申请、纸件加使用PCT-

SAFE功能以电子形式撰写的请求书磁盘的申请以及全面电子化申请(E申请)所占比例的变化情况。

自2001年以来仅用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 纸件加PCT-SAFE请求书以及电子申请的情况



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查阅 PCT-SAFE 网站:

http://www.wipo.int/pct-safe/en/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从2004年7月26日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开始履行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职能;因此到2004年年底,共有11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⁹。

国际检索

2004年经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件数如下:

国际村	佥索单位		申请件数	在所有国际申请中所占百分比
EP	欧洲专利局		62,588	51.6
US	美利坚合众国		26,246	21.6
JP	日本		18,691	15.4
SE	瑞典		3,398	2.8
KR	大韩民国		3,203	2.6
AU	澳大利亚		2,503	2.1
CN	中国		1,647	1.4
CA	加拿大		827 ¹⁰	0.7
AT	奥地利		802	0.7
ES	西班牙		769	0.6
RU	俄罗斯联邦		568	0.5
		共计:	121,242	100.0

国际初步审查

2004年,所提出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象预计的情况一样,继续出现几年来所一直出现的下降趋势——与2003年相比,约下降了40%。这一趋势主要是由于从2002年4月起实行的修改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限所造成的,由于这一修改,提出延长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限这一请求的申请人便预算减少。2004年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当中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审查的国际申请件数如下所示。

国际补	刀步审查单位		所提要求的数量	在所有要求中所占百分比
EP	欧洲专利局		21,341	54.4
US	美利坚合众国		8,951	22.8
JP	日本		4,187	10.7
SE	瑞典		1,615	4.1
AU	澳大利亚		1,248	3.2
KR	大韩民国		924	2.4
CN	中国		500	1.3
RU	俄罗斯联邦		156	0.4
AT	奥地利		144	0.4
ES	西班牙		128	0.3
CA	加拿大		0^{11}	0.0
		共计:	39,194	100.0

申请/公布的语言

_

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芬兰)也于2005年4月1日起开始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从而使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数目增至12个。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是从2004年7月26日起对该日期之后提出的国际申请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职能的。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是从2004年7月26日起对该日期之后提出的国际申请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职能的。

2004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下:

申请所用语言 12		申请件数	在所有国际申请所占百分比
英语		76,615	63.2
日语		18,261	15.1
德语		14,578	12.0
法语		4,439	3.7
韩语		2,095	1.7
汉语		1,428	1.2
西班牙语		841	0.7
瑞典语		642	0.5
意大利语		632	0.5
俄语		538	0.4
荷兰语		501	0.4
芬兰语		354	0.3
挪威语		140	0.1
丹麦语		126	0.1
土耳其语		22	<0.1
匈牙利语		14	<0.1
斯洛文尼亚语		13	<0.1
克罗地亚语		12	<0.1
捷克语		7	<0.1
斯洛伐克语		4	<0.1
葡萄牙语		2	<0.1
	总计:	121,264	100.0

2004年,以7种公布语言之一公布了112,558件国际申请,具体如下:

公布语言	申请件数	在所有国际申请所占百分比
英语	75,106	66.7
日语	16,835	15.0
德语	13,999	12.4
法语	4,254	3.8
汉语	1,096	1.0
西班牙语	758	0.7
俄语	510	0.4
总计:	112,558	100.0

⁻

 $^{^{12}}$ 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不同于PCT规定的一种公布语言,则被译成公布语言进行公布(参见下表)。

技术领域

每一国际申请都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进行分类——这说明了发明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下表列出2004年公布的PCT申请名列前15位的分类情况,以及每一分类的申请总件数与2003年相应的的总件数的比较情况。如欲了解关于IPC的进一步信息,请查阅WIPO网站: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2004年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公布的PCT申请排在前15位的分类情况

说 明	IPC 小类	2003	2004 (估算) ¹³	2004 (%) ¹³	2004 (增长) ¹³
药品、化妆品和牙科技术	A61K	7,099	6,715	6.0%	-5.4%
计算机、数据处理	G06F	7,053	6,152	5.5%	-12.8%
有机化学一杂环化合物	C07D	2,657	3,299	2.9%	24.2%
联网、电信	H04L	3,011	3,254	2.9%	8.1%
半导体装置	H01L	2,971	3,199	2.8%	7.7%
用以确定化学或物理特性的分析材料	G01N	2,922	2,856	2.5%	-2.3%
诊断、外科手术	A61B	2,423	2,447	2.2%	1.0%
微生物或酶	C12N	2,523	2,138	1.9%	-15.3%
图片通信,例如电视	H04N	2,065	1,924	1.7%	-6.8%
有机化学一无环或碳环化合物	C07C	1,527	1,563	1.4%	2.3%
信息存储技术	G11B	1,228	1,528	1.4%	24.5%
可植入血管的滤器;修复术;矫形外科	A61F	1,534	1,522	1.4%	-0.8%
电信	H04B	1,573	1,522	1.4%	-3.3%
光学	G02B	1,609	1,497	1.3%	-7.0%
选择开关(转换(闭合)开关、继电器、选择器; 电子转换(闭合)开关)	H04Q	1,431	1,438	1.3%	0.5%
其他		68,357	71,504	63.5%	4.6%
共计:		109,983	112,558	100.0	_

12

^{13 2004}年每一类中的数字都是估算出来的,因为在公布时大量国际申请尚未分类。

国际局2004年收到的登记本14数量

2004年,WIPO**国际局共收到**123,271件登记本。国际局2000年至2004年收到的登记本数量,连同在每一受理局2004年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的情况,列于下表。

国际局2000年至2004年收到的登记本数量

所打	是申请的受理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2004
US	美利坚合众国	37,968	39,734	44,275	38,740	43,562	35.3
JP	日本	9,349	11,777	13,515	16,694	19,887	16.1
EP	欧洲专利局	12,683	14,518	15,938	14,769	19,291	15.6
IB	国际局	1,977	2,676	5,912	6,308	7,127	5.8
GB	联合王国	5,029	5,666	5,564	5,451	5,538	4.5
FR	法国	3,199	4,046	3,935	3,761	3,725	3.0
KR	大韩民国	1,511	2,313	2,548	2,935	3,211	2.6
DE	德国	4,327	5,084	5,062	4,215	3,067	2.5
SE	瑞典	2,722	3,102	2,463	2,091	2,021	1.6
CA	加拿大	1,477	1,884	2,065	1,954	1,870	1.5
AU	澳大利亚	1,609	1,736	1,753	1,715	1,802	1.5
CN	中国	554	1,643	1,088	1,136	1,499	1.2
IL	以色列	869	1,141	1,111	1,116	1,199	1.0
FI	芬兰	1,114	1,173	1,089	1,031	982	0.8
DK	丹麦	722	850	884	904	939	0.8
NL	荷兰	883	964	888	957	880	0.7
IT	意大利	533	628	864	754	786	0.6
CH	瑞士	685	751	732	857	754	0.6
ES	西班牙	477	502	620	668	659	0.5
RU	俄罗斯联邦	580	520	596	509	575	0.5
AT	奥地利	332	415	355	379	457	0.4
SG	新加坡	213	258	304	308	422	0.3
NO	挪威	448	504	497	420	405	0.3
IN	印度	117	263	233	388	390	0.3
NZ	新西兰	261	277	298	291	342	0.3
BR	巴西	139	182	195	209	250	0.2
BE	比利时	151	216	200	226	203	0.2
ΙE	爱尔兰	155	176	174	156	180	0.2
ZA	南非	200	177	188	195	140	0.1
PL	波兰	100	105	99	138	127	0.1
HU	匈牙利	138	127	145	139	122	0.1
MX	墨西哥	58	94	116	115	96	< 0.1
CZ	捷克共和国	91	77	71	76	95	< 0.1
UA	乌克兰	44	46	57	69	85	< 0.1
TR	土耳其	67	68	76	96	66	0.1

[下页待续]

⁻

国际局2000年至2004年收到的登记本(续)

所扣	是申请的受理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2004
HR	克罗地亚	49	53	62	70	62	0.1
GR	希腊	43	48	69	63	56	0.1
EG	埃及	0	0	0	11	54	< 0.1
SI	斯洛文尼亚	30	39	31	49	42	< 0.1
PT	葡萄牙	12	28	20	19	29	< 0.1
YU	塞尔维亚和黑山	22	31	30	34	28	< 0.1
BG	保加利亚	29	21	30	44	26	< 0.1
BY	白俄罗斯	7	16	5	16	25	< 0.1
IS	以色列	13	23	20	36	20	< 0.1
CU	古巴	5	9	13	18	18	< 0.1
SK	斯洛伐克	26	27	22	23	18	< 0.1
RO	罗马尼亚	26	28	13	22	14	< 0.1
PH	菲律宾	0	3	25	11	13	< 0.1
LV	拉脱维亚	4	9	8	9	11	< 0.1
LT	立陶宛	1	2	7	5	9	< 0.1
ΑZ	阿塞拜疆	2	1	1	1	8	< 0.1
CR	哥斯达黎加	7	4	6	4	8	< 0.1
EE	爱沙尼亚	5	8	10	7	7	< 0.1
CY	塞浦路斯	4	3	2	4	6	< 0.1
EC	厄瓜多尔	0	0	3	5	6	< 0.1
KZ	哈萨克斯坦	5	6	14	9	6	< 0.1
DZ	阿尔及利亚	3	4	3	4	4	< 0.1
GE	格鲁吉亚	4	5	8	4	4	< 0.1
KE	肯尼亚	0	0	0	0	4	< 0.1
MA	摩洛哥	0	0	6	5	4	< 0.1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0	0	0	4	< 0.1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4	7	6	3	< 0.1
EA	欧洲专利组织	7	5	12	5	3	< 0.1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3	6	2	3	< 0.1
OA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0	0	0	2	3	< 0.1
TN	突尼斯	0	0	1	1	3	< 0.1
VN	越南	1	0	2	6	3	< 0.1
AM	亚美尼亚	5	15	4	3	2	< 0.1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	0	0	0	2	< 0.1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0	1	2	2	< 0.1
SD	苏丹	5	4	1	2	2	< 0.1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1	0	1	2	< 0.1
AP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1	1	3	0	1	< 0.1
KG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1	1	< 0.1
MC	摩纳哥	1	0	0	2	1	< 0.1
ID	印度尼西亚	4	4	6	1	0	< 0.1
UZ	乌兹别克斯坦	2	0	2	0	0	< 0.1
总计		91,114	104,098	114,363	110,277	123,271	100.0

在全世界举办的PCT研讨会及报告会

国际局官员为PCT体系的9,650名用户和潜在用户举办了约140次涉及PCT的使用和好处以及促进各国加入PCT的研讨会与报告会,会议所使用的语言如下:阿拉伯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举行这些研讨会与报告会的地点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他、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些研讨会和报告会中,有17次是关于使用PCT-SAFE软件等电子申请问题的专题报告会,约有510人参加。

2004年,WIPO的PCT厅(OPCT)安装了新的电视会议设备,从而方便PCT厅与PCT体系的用户,无论是申请人还是PCT专利局或主管单位的官员之间,轻松、面对面地进行对话。

2004年PCT的主要发展

关于2004年PCT主要发展的详细信息,已在《PCT通讯》中发布,并可在PCT网站上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newslett/year.jsp

尤其请查看与以下事项有关的项目:

-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于2004年1月1日生效,该修正案对PCT 体系作了多项修改,其中包括新的自动指定制度,得到强化的新国际检索和初 步审查制度、提出要求的新时限、放宽的签字要求以及有关PCT收费的修改(通讯期号11/2003和12/2003);
-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对PCT第22条第(1)款的兼容性问题作出的通知之后, 对*所有PCT缔约国*

而言,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均变为自优先权日起的30个月;未撤回其关于不兼容性通知的剩余6个被指定的主管局,都是地区指定可涵盖的主管局,PCT第22条第(3)款所规定的进入地区阶段的时限为31个月(通讯期号08/2004);

在PCT细则第 90.4(d)
条新规定生效以来,WIPO收到了多项关于放弃委托书要求的通知;根据这些细则的新规定,受理局、国际审查单位、国际初步检查单位和国际局可以放弃关于向其提交单独和/或总委托书的要求:尤其参见第01/2004号和12/2004号通讯。已作出此种放弃通知的主管局/单位的名单,以及在具体情况下仍需提交委托书的信息,请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p_a_waivers.pdf

- 有关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方面的进展 (通讯期号 02/2004 (国际局以及一般情况)、05/2004 (日本)和 08/2004 (联合王国));
- 从2004年2月起,开始提供经改进的《PCT电子公告》,其中载有关于已公布的PCT申请的数据(通讯期号03/2004);

- 国际局推出新的E-Pdoc申请,从而让国际局能接收、处理和通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优先权文件(通讯期号12/2004);
- 为更加方便查阅PCT统计数据,已在PCT网站上发布按月进行的新统计指标报告 (http://www.wipo.int/pct/en/statistics/index.htm)(通讯期号08/2004);
- 2004年12月推出PCT重要发明和发明人展览馆(http://www.wipo.int/pct/en/inventions/)(通讯期号01/2005);
- PCT改革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讯期号06/2004);
- 第十届PCT国际单位会议(通讯期号10/2004);
- 第三十三届 PCT大会(包括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修正案)(通讯期号1 0/2004)。